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冠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經修改者為準)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買或購回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或同意將予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此委派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
- (2)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彼等之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